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20651061G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平均投保金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，及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1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，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，自113年1月1日起最低不得低於38,2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組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